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20年1月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6日午市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发布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

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同日，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分别签署《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受让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江苏美乐签署《受让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 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通过；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如需）；
- (7)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